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西新人组办发〔2021〕9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突出贡献人才（团队）奖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各大功能区党（工）委（党组）和管委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灵山岛自然保护区党工委，工委区委各部门，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区直属企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支撑战略，更好地激发人才为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依据《关于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青西新人组〔2018〕1号）和《突出贡献人才（团队）奖评选管理办法（修订稿）》（青西新人组办〔2021〕6号）规定，现就做好新区突出贡献人才（团队）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驻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均可申报，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参评。

凡符合申报范围，在新区连续工作 5 年以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即 1961 年 7 月 1 日（含）后出生，为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在近 5 年（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领域，主持完成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具有显著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和实践价值，获得国际学术大奖或国家自然科学奖（主要是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为新区科学技术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社会科学及交叉科学领域，承担国家级重点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对发展新型学科、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和实践措施并取得显著效果的。

（三）在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资源新发现、消除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等）工作中，有独特的发明创造、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经实践证明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四）在重点产业、重大工程、重要科技攻关和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引进、消化、吸收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和原材料国产化过程中，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五）在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工作中，运用现代管理知识，通过改革创新，单位管理水平及综合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六）在教育、体育、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方面业绩卓越，获得国家级表彰，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为发展新区先进文化或人才培养作出突出贡献，为新区赢得重大社会荣誉的。

（七）在岗位职业技能操作中，技术高超、技艺精湛，代表新区参加国内外省级以上有影响力的岗位技能大赛取得优异成绩，拥有社会公认的绝招绝技，并取得突出经济社会实效的。

二、推荐渠道及名额

按照行业归口管理和优中选优原则（与区 2021 年拔尖人才选拔专业分组一致），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荐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内符合条件的人选，没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以不推荐。

三、推荐程序

（一）**宣传发动**。各大功能区、镇（街道）、园区发动辖区内企业、单位各类人才参加申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转发至相关企业、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人才参加申报；区新闻宣传、广电等部门要通过各类媒体加大宣传，提高人才选拔的知晓率、影响力。

（二）**单位提名**。各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填写《突出贡献人才（团队）奖申报书》（见附件），经单位人事部门研究后，加盖单位公章，确定本单位提名人选，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每个用人单位只能向相应推荐渠道提名推荐 1 名个人或 1 个团队。

（三）**组织推荐**。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系统单位提名人选的政

治表现和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审核，经综合研究或专家评审后确定拟推荐人选（每个主管部门最多不超过 3 名个人或 1 个团队，也可空缺），并在拟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将《突出贡献人才（团队）奖申报书》以及党委（组）会议纪要报送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漓江西路 987 号 707 室），逾期不再受理。

（四）资格审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所推荐人选进行分类审查，对经审查需核实、补充有关信息的，及时反馈至推荐单位，5 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推荐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审查结束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人选确定为有效推荐人选。

（五）确定人选。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评审。根据评审结果，酝酿确定拟奖励人选。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区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考察无异议的，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作为获奖提名人选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其他事项

（一）开展突出贡献人才（团队）奖评选工作，对树立尊重人才的鲜明导向，激发人才创造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大功能区、各镇（街）、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入宣传发动，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切实把本地区、本行业系统业绩贡献突出、群众和社会公认的人才推荐上来。按照不能重复申报原则，新区首批突出贡献人才不得再次参加评审。新区拔尖人才与突出贡献人才（团队）可以兼报，但不能重复享受新区津贴待遇。

（二）《突出贡献人才（团队）奖申报书》可登陆新区“梧桐

树聚才港”（<https://xihaian.zhaopin.com/jianj.html>）下载表格填报；或者关注微信公众号“青岛西海岸新区招才中心”，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三）对突出贡献人才团队，在满足基本条件后，还要求团队须包括 1 名带头人和至少 2 名以上核心成员，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团队成员须相互稳定合作 3 年以上，包括联合攻关省级及以上重大课题等，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为新区作出特别重大的贡献。对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评选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记入个人诚信记录。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突出贡献人才（团队）奖评选奖励办法（修订稿）》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中若有政策性问题，请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2—86986081。

附件：突出贡献人才（团队）奖申报书

2021 年 7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
